

打好“组合拳” 奏响“交响曲”

——看赤壁如何推进“十进十建”工作

通讯员 廖彧 张国银



印发党规党纪宣传折页3万余份,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宣讲100余场,组织廉政文艺“轻骑兵”到各村(社区)巡回演出80余场次,播放廉政电影30余场……

这是赤壁市纪委监委开展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以来,认真谋划、创新形式,精心打好“组合拳”,推动“十进十建”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的具体实践。

各方面行动 营造氛围

“‘十进十建’的全称是什么,具体内容是什么?”“‘三宣五讲’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在赤壁市许多单位,同事间的日常对话多了这些内容。

为了在全市普及“十进十建”相关知识,营造浓厚的学纪学法氛围,该市纪委监委将“十进十建”相关知识进行提炼,编印《“十进十建”应知应会知识手册》“口袋书”3000余册,发放到市直各单位和乡镇、村(社区)干部职工手中,旨在扩大“十进十建”工作的知晓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宣传教育活动中来。

该市纪委监委组建党规党纪知识宣

讲团,到各地各单位进行《监察法》和新《条例》的宣讲;印制党规党纪宣传折页,深入各村(社区)进行发放宣传;督促各地各单位运用LED屏滚动播放《监察法》和《条例》等党规党纪条文,利用内部廊道、外部大厅、机关大院等场所设立党规党纪宣传栏和廉政文化展板、墙画等。

在赤壁市的街道、学校、医院、公交车上,随处可见党规党纪宣传内容。打开电视,可以收看《监察法》专栏节目,“十进十建”通栏标语更是在各档节目中滚动播出;走在乡间小路,“村村通”广播传来的也是新《条例》的条文解读……可看、可听、可读、可赏,党规党纪的宣传教育无处不在。

截至目前,该市各级各单位制作“十进十建”横幅、宣传展板等400余块,设立廉政书屋20余处,打造“十进十建”示范点30余个,开展“十进十建”专场演出20余场。

全覆盖 不留“盲点”

“我们结合上级‘十进十建’工作方案,制订了赤壁分公司的方案,现正在逐步推进”;

“我们在大厅设立了新《条例》的宣传专栏,印制了宣传册发到各分行进行宣传学习”……

10月19日,赤壁市纪委监委组织该市各大银行、通讯公司等15家垂直管理部门召开“十进十建”工作推进会,对前期

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在全市各地各单位广泛开展‘十进十建’工作的同时,我们也重点关注各个银行、移动、电信等垂直管理部门,力求不留空白,不留‘盲点’。”赤壁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为了将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到各个领域、各个阶层,实现全覆盖、无遗漏,赤壁市纪委监委多次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国资委、市文联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安排“十进十建”工作,先后组织120余名社会组织的负责人、100余名人大代表,以及100余名民主党派、宗教团体协会和非公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开展党规党纪专题宣讲,“以案说纪”进行警示教育。

同时,各国企、学校、医院、农村、社区等领域和单位,也纷纷结合实际打造廉政文化阵地,通过手册宣纪、广播传纪、书屋学纪、红歌唱纪、展板释纪、舞台演纪等各种形式,彰显特色,推进“十进十建”工作向基层延伸。

全方位督导 落地生根

“人社局党规党纪宣传氛围浓厚、活动有特色;科技局资料台账不完整,城管局宣传氛围不浓……”这是赤壁市纪委监委开展“十进十建”工作以来发出的第2期督办检查情况通报。

为全面了解各地各单位党规党纪宣传

及率、知晓率,以及“十进十建”工作开展情况,该市纪委监委及时成立6个督查组,对市直各单位、各乡镇(办)开展“十进十建”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一方面通过查阅资料台账、听取汇报、查看现场、随机提问等方式,查看各单位在宣传氛围、活动载体、制度建设、资料台账、阵地建设等方面的情况,确保“十进十建”工作全覆盖、无遗漏;一方面督促各市直单位对二级单位、基层站所,指导各乡镇对所辖村(社区)开展活动情况进行延伸督查,以督导抓整改,以督促促落实,确保“十进十建”活动在全市遍地开花。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该市纪委监委列出问题清单,“一对一”反馈交办,对“十进十建”工作贯彻执行不力、活动开展滞后的单位负责人分别进行约谈或电话提醒。同时,对前期存在问题的单位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以查促学,确保活动落实到位。7月份以来,该市先后组织4轮督导检查,发现问题20余个,约谈或电话提醒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10人次。

“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赤壁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十进十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形成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咸安剑指低保“微腐败”

清退不合规低保户1153户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余鹏飞、陈城报道: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维护困难群众的利益,今年以来,咸安区民政部门主动出击,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全区低保户进行排查、清查,对现有低保对象分门别类进行重新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

该区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乡低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贪污侵占、失职渎职、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开展专项检查;把城乡低保领域“微腐败”问题作为巡察重点,从低保卡是否由村组干部代管、村组干部亲属是否违规享受低保两个方面入手,精准监督镇村两级在低保对象认定、资金发放等环节存在的违纪违法等问题。

同时,该区还定期将低保户名单在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举报网站,随时受理群众关于低保方面的诉求及举报。

截至目前,该区共清退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低保户1153户、2002人,立案21件,追责问责79人。

通城精准问责“不手软”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人

本报讯 通讯员毛瑜报道:今年以来,通城县突出问题导向,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惩治扶贫领域“顽疾”。

该县一方面运用“扶贫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对17个方面的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精准查问题线索2854条,追责问责169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人,组织处理108人。另一方面,采取“三查三访”的方式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多轮次、滚动式、常态化督查巡查,让扶贫工作作风漂浮、打“马虎眼”等问题无处遁形。

同时,该县纪委监委紧盯基层干部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截留私分等重点问题,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受理、排查、处置等为突破口,变上访为下访、接访为求访,对发现的问题一律严肃执纪问责。将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财政供养人员、村干部等“三类重点人员”违纪违规问题转化成警示教育资源,为村“两委”换届后的新任村干部及公职人员敲响警钟、明底线。

截至目前,该县共开展专项督查29次,走访贫困户500余户,共发现问题线索136个,对42个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曝光,问责127人。

通山监察触角向基层延伸

覆盖全县205个村(社区)

本报讯 通讯员阮娅慧报道:“我镇正通过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聘村(社区)监察信息员,并结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十进十建’工作开展多次《监察法》宣传活动……”通山县九宫山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朱怀亮,谈起监察专员办公室成立3个多月以来的工作,有说不完的话。

这是该县纪委监委近日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全县12个乡镇及部分村(社区),通过与监察专员个别座谈、查看工作台账、与村(社区)两委成员座谈等方式,了解乡镇监察专员工作情况及村(社区)监察信息员选聘情况的一个缩影。

为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通山县纪委按每个乡镇派出1名副科级监察专员,并由乡镇纪委书记兼任的办法,在12个乡镇分别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所在乡镇纪委合署办公。同时,赋予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相应监察职责,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截至目前,该县已在全县187个村、18个社区分别选聘监察信息员1名,以此作为基层监督力量的有益补充,协助乡镇纪委开展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纪检监察工作体系。

官桥镇严把“两委”换届关

顺利选出16个村(社区)干部

本报讯 通讯员吕新林报道:“陈仁勤869票,陈召平863票,龚云兰901票……”日前,在嘉鱼县官桥镇大牛山村“两委”班子换届选举大会上,监票人向近1000名群众现场宣读投票结果,最终按照得票多少选举产生了该村“两委”班子。

自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启动以来,该镇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按照“四先四后”、“红色体验”的要求,加大从“百人计划”、镇村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在外经商成功人士或退伍军人中选聘人选,从严把好“人选质量关、班子结构关、选举程序关”,切实把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在农村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在社区服务能力强,基层治理能力强的“双好双强”人才选进村“两委”班子。

截至目前,该镇16个村(社区)“两委”班子干部全部顺利选出。

“藏”不住的商品房

通讯员 刘洋 雷莹莹



“我们家经济比较困难是事实,房子破旧急需改造也是事实,申请危房改造资金无可厚非呀!”今年8月,咸安区纪委监委专项工作组检查组就“大数据”比对发现的双溪桥镇浮桥村3组党员王某某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补助问题,进行入户核查时,当事人面对检查组的询问“理直气壮”。

“但是‘大数据’比对结果显示,你在申请危房改造补贴时,名下已有一套商品房房产,这是怎么回事?”

“当时我家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怎么会有能力在城区购置商品房?”王某某表示,村民们对此都可以作证。

到底王某某所言是否属实?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查组走访了该组其他村民。

“他长期在外务工,由于工资多年来一直被老板拖着没发,全家的生活确实比较困难。”走访中,村民纷纷证实:王某某家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确无力购置该商品房。

那么,“王某某”名下的这套商品房又

是谁的呢?难道是“大数据”出了错,凭空冒出来的?

检查组决定,换一个方向,在商品房上找一找线索。

调查发现,这套位于该区桂花北路的商品房此前一直空置,由一名刘姓老板负责承建。看似与王某某并无直接关系,但检查组忽然想起,一名村民曾经提到王某某正是在一位建筑老板处务工,这二者之间是否有所关联?顺着这条线索摸查,检查组查实了拖欠王某某工钱的建筑老板,正是该片区商品房的开发商刘某。

于是,检查组再次找到王某某,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询问。在事实面前,王某某交代了前因后果。原来,因工资一直未结清,建筑老板刘某索性拿手中一套商品房给他作了工资抵押。办理过户手续后,因一念之差,王某某没有将此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而是继续申请危房改造补贴,造成既有房产又领取危房补贴的事实。

11月,双溪桥镇纪委依纪给予王某某党内警告处分,并对其违规领取的12000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进行追缴。

至此,在“大数据”面前,违规申领危房改造补贴的违纪行为真相大白。



董宣的执拗和刘秀的支持

○ 曾维政

提起“强项令”的故事,人们对董宣执法如山、不畏权贵的精神可谓妇孺皆知。

然而,任何事情都是双向辩证的,需要一分为二地看待。“强项令”董宣的故事也是如此。如果只有董宣的执拗,没有刘秀的巧妙支持,“强项令”的美名难断传扬。

假设刘秀是一个糊涂君主,偏听偏信,固执己见,为亲姐姐徇私情,置法理于不顾,将董宣绳之以法,势必是另一种结局。

董宣的执拗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不识时务。明明知道杀人嫌犯背后的靠山,是当今皇帝的亲姐姐湖阳公主,其在皇亲国戚、达官显贵纵容自家子弟和家奴横行街市,无恶不作,而大小官员又无人问津、装聋作哑的政治生态环境下,竟敢派人监视湖阳的府邸,而不是合潮流地与公主沆

瀟一气,搞变通、打折扣,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二是不知畏惧。监视公主住宅,做样子给人看看也就算了,当得知杀人人家奴与公主一道出现在大街上时,董宣居然亲自率领人马拦住湖阳车队,责令公主交出杀人嫌犯,责问公主为何包庇杀人凶手,并喝令吏卒一拥而上,从公主的车上将躲在公主身后、滥杀无辜的凶犯拖下车来,就地正法。三是不知进退。自认为真理在手,皇帝老子也不怕,反过来教训皇上是践踏法律,庇护凶嫌;自认为正义在手,男儿膝下有黄金,绝不向罪犯的靠山低头,即使是万岁爷出面打圆场、给台阶,也不买账。

好在刘秀是一位贤明的皇帝,能顺势而为,善找台阶,灵巧应对,既支持了亲情,又支持了执法者,实际上不折不扣地是在支持自己。一方面支持姐姐。听

了湖阳的一番哭诉,不禁怒形于色,认为京城的书记兼公安局局长董宣蔑视皇家,没把自己放在眼里,有损皇家威严,随即喝令左右迅速将洛阳令捉拿归案,虽扬言要乱棍打死,替姐姐出气,以挽回皇家颜面,却又“身为天子,更应律己从严”的灵活回答,赢得了姐姐的谅解。二是支持董宣。在被董宣理直气壮的忠言、刚正不阿头撞殿柱的举动、宁折不弯的虎气深深打动后,刘秀对董宣既是安慰,又是包扎伤口,并以一句“脖子够硬啊,不退去”的喝问,化解了董宣宁愿折断脖子也不给湖阳道歉的事态。三是支持自己。一方是皇亲国戚,必须维护好、巩固好,否则后院起火;一方是国之重臣,必须经营好、发展好,否则政治生态会出问题。

董宣的执拗和刘秀的支持,一纵一

擒,一张一弛,相得益彰,谱写了一曲“大道之下,人人平等;法律面前,无所谓贵贱高低”的历史美谈。

在全面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今天,作为公职人员,更要抛掉特权思想,心存敬畏,遵规守纪。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一把尺子量到底,不畏权势,秉公执法。作为纪检管理者,要大肚能容,支持执法。

可以说,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所以能取得今天伟大的成就,正是由于有众多“董宣”和“刘秀”执拗和支持的结果。

